

B05

(機關全銜)(標案名稱)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

(參考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5 日午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規定及本府秘書處採購科 114 年 12 月 31 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改)

【本參考範本提供各校參考使用，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或增減補內容】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

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〇〇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1份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宜蘭縣(立) 〇〇 鄉(鎮、市) 〇〇〇 學年度 〇 校(〇〇 國 〇)學校午餐餐食(點)聯合委外辦理採購案。

(二)供應對象：以機關全校學生、教職員工為限；廠商不得使用機關之廚房對外營業(寒暑假及其他例假日亦同)；若奉上級機關核准，應比照機關供應模式，提供鄰近1所以上學校之午餐。

(三)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1. 自設廚房(含他校供應)學校午餐每人每餐固定價格新臺幣 元整

【含人事費、主副食費(含食米)、調味品、食油、質譜儀送驗費、保險費、廚房消毒、廚房水塔清洗、清潔費、水電、燃料(含瓦斯)、設備維護、午餐電梯保養費、班級學童打菜用口罩及帽子、廚房之清潔

用品等，及有關學校午餐非契約內機關付費之項目等，其中主副食費(含食米)支出應占午餐費至少 70%】，預估供應約_____人。

(預估○○○學年度第 1 學期用餐 100 日，小計約_____元整。)

- ☐2. 外訂盒(桶)餐學校午餐每人每餐固定價格新臺幣_____元整【含代工費、主副食費(含食米)、調味品、食油、質譜儀送驗費、保險費、午餐電梯保養費、班級學童打菜用口罩及帽子等，及有關學校午餐非契約內機關付費之項目等，其中主副食費(含食米)支出應占午餐費至少 70%】，預估供應約_____人。

(預估○○○學年度第 1 學期用餐 100 日，小計約_____元整。)

- ☐3. 生鮮食材採購學校午餐每人每餐固定價格新臺幣_____元整【含主副食費(含食米)、調味品、食油、質譜儀送驗費、保險費、燃料(含瓦斯)、班級學童打菜用口罩及帽子、廚房之清潔用品等，及有關學校午餐非契約內機關付費之項目等，其中主副食費(含食米)支出應占午餐費至少 70%】，預估供應約_____人。

(預估○○○學年度第 1 學期用餐 100 日，小計約_____元整。)

4. 附設幼兒園及教職員供餐部分由機關自行載明：

5. 以上價金採每日核計，按月給付。

6. 預估用餐天數：每學期以 100 天估算。

7. 廠商使用廚房設備(含廚具)須修繕時，應於學校提出需求後 5 個工作天內，應同機關會勘，並於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完成修繕，費用依規定辦理。

※由廠商依據廚房類型分攤：

(1)供餐人數 400 人以下(前開人數含 400 人)：單一設備修繕費用 3,000 元以下由廠商負責。

(2)供餐人數 401 人以上 800 人以下(前開人數含 800 人)：單一設備修繕費用 6,000 元以下由廠商負責。

(3)供餐人數 801 人以上：單一設備修繕費用 9,000 元以下由廠商負責。

(4)其他由學校報縣府申請經費修繕。

8. 廠商必須與合法電梯廠商訂定○部(未載明者，為 1 部)午餐專用電梯保養契約，契約內容包含每月定期保養(含寒、暑假)及每年度安全檢查，廠商與廠商訂定之保養契約必須於得標後 1 個月內送機關審查，每月保養紀錄必須將其中 1 聯送機關保存，並由廠商負責○部

午餐專用電梯之保養及安全檢查費用。

9. 午餐專用電梯○部、餐車之保養費、電梯機油或零件更換費用由廠商支付。
10. 每週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製品或提供等值之符合校園食品規範之飲品。(有關供應「每週 1 次」乳製品或等值校園飲品：係指配合○○○學年度第○學期執行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乳製品或等值校園飲品應食用次數為 20 次。
11. 為確保午餐品質，本縣學校午餐廚工與用餐人數比例：用餐人數 100 人以下進用 1 名廚工、101-300 人進用 2 名廚工、301-500 人進用 3 名，以此類推，若有特殊情形，機關依實際需求得和廠商協商調整。
12. 學校午餐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機關得視實際需求調整菜單。
13. 為保飯菜數量供應無虞，廠商應儲備適當的預備飯菜量，以備不時之需。
14. 需配合學校健康促進飲食相關計畫(營養教育、西餐禮儀計畫…等)。
15. 倘發生疑似食品安全危害或重大緊急事件，廠商應確實依本縣校園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原則，立即通報學校、教育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
16. 餘依契約規範事項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本契約以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契約金額每人每餐_____元，預定供應師生約_____人，預估契約總價金額上限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所載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需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分批於每月底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1 次。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

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現。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

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月付款 1 次，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前月實際供應餐食(點)之數量、單價、金額及簽收單)，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

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其他付款條件：每期廠商按時檢齊單據，依會計程序完成請款手續後，再行通知廠商領取貨款（每期給付，以實際簽收人數結算當期款項）。
6.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7.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8.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無。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指數；☐其他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未載明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_____ %之部分(由機關載明，未載明時為 5%。計算時未達調整門檻不調整)，調整契約價金。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9.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前款第 8 目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無者免填)

1. 以開標月之指數為基期(倘遇契約單價調整，則以調整當月指數為基期)。
2.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調整公式：

☐ 於第 2 學期開學當月調整計價：(僅於第 2 學期開學當月調整計算 1 次，適用於履約期間為一學年之採購案)。

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指數增減率 = $[(B1/C) - 1] \times 100\%$ 。

(1) B1 = 第 2 學期開學前一月之指數。

(2) C = 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指數。

(3)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調整金額 = $A \times G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4) A = 契約所定逐次計價金額(註：逐次計價 金額不包括管理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規費)。

(5) G = ☐ ____% (食材費用占午餐整體費用之一定比率，由機關載明，未載明時為 75%)。

(6)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逐次計價扣回無關)。

(7)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8) 調整門檻 = 前款第 8 目所載調整門檻(計算時未達調整門檻不調整)。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自計價款中扣減。

☐ 每月調整計價：逐月計價金額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指數增減率 = $[(B2/C) - 1] \times 100\%$ 。

(1) B2 = 履約當月之指數。

(2) C = 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指數。

(3)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調整金額 = $A \times G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4) A = 契約所定逐次計價金額(註：逐次計價金額不包括管理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規費)。

(5) $G = \square 75\% \square _____\%$ (食材費用占午餐整體費用之一定比率，由機關載明，未載明時為 75%)。

(6)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逐次計價扣回無關)。

(7)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8) 調整門檻 = 本條第 1 款第 8 目所載調整門檻(計算時未達調整門檻不調整)。

☐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5.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6.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份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成本或費用證明。

- ☐2. 送貨簽收單。
- ☐3.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4.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含單價、供應人數、總價款）。
- ☐5.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6. 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訂有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年終獎金者，依下列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 ☐ (1)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
 - ☐ (2)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且於契約第 3 條年終獎金選項有選填者）。
- ☐7.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8. 其他：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 8 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變更。

(十四) 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44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_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

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供應餐食(點)履約期限：廠商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期間內，以實際供膳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含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

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

☒ 分批交貨，實際供膳日每日交貨 1 次。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廠商廚房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

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四)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及周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五)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廠商供應履約熟食食物離鍋後，應立即裝存加蓋；運輸車輛須為密閉式保溫車或維持適當溫度之密閉式車輛，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確保清潔衛生安全無虞。

(二十六)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

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七)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八)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九)訂貨方式：

1. 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〇〇天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該期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送機關審核，機關應於供應該期〇天(不含假日)前確認回傳。
2. 廠商應依據菜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驗收。
3. 如遇偶發事件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災害，經機關通知時必須停止供應學校午餐。
4. 前列事件經主管機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當日，廠商亦應不經過通知即自動停止供應。
5. 廠商如遇特殊情形(停電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應午餐，經報請機關查明屬實，需依所提替代方案，供應教職員工生午餐。倘廠商因消極作為而無法依其所提替代方案備足午餐，得由各機關本權責各自採購教職員工生午餐(〇〇元之餐盒)，金額由貨款中扣除，並記3點。

(三十)送貨時間：

1. 食材(餐食成品)應於上午〇〇時〇〇分至〇〇時〇〇分前送達機關指定位置。
2. 實際供貨日以機關上課日為基準，並配合學校節慶活動增減供應次數。

(三十一)品質管制：

1. 廠商應指派專人負責與機關聯絡午餐相關作業：

- (1)廠商應依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法律(規)規定，申請食品業者登錄、聘僱營養師、食品技師或合格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 (2)廠商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12時前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驗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開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2. 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疏於管制檢驗，致發生中毒事件時廠商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機關得直接依醫院收據，由廠商當月貨款扣除墊付）。
3. 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製作第1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避免使用半成品。
4. 廠商供應食品，除於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外，應於機關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2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如下：
 - (1)生鮮類（肉品、蛋品、水產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
 - (2)冷凍、冷藏食品：TQF 驗證標章產品檢驗合格證明，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 (3)蔬果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 (4)加工食品類：TQF 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 (5)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TQF 驗證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TQF 驗證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 (6)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三十二)餐食供應：

1. 盒餐內容應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依照服務建議書所列內容，每日至少提供三菜一湯之菜餚且菜樣應經常變換，當週菜色不得重複。減少高油、高鈉的烹調，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2. 供應低年級學生之米飯勿太乾硬，菜餚應切塊較小，適合食用。
3. 油炸調理時須使用油炸專用品。
4. 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合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

項 目	供 餐 頻 率
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	平均 1 個月○次以下。【8】
油炸品	1. 1 週最多 2 道菜。 2. 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奶油)。
筍筴類	1 天不得多於○道菜。【1】

(三十三)配送管理方面：

1. 午餐箱之標籤：各班各午餐箱均應標明班級，標籤應醒目（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以上），數量變動時立即更新。
2. 每餐應提供乾淨之廚餘桶裝廚餘用。
3. 師生午餐均不附免洗筷。
4. 午餐箱置放處：
 - (1)應送至機關指定地點。
 - (2)應固定，且不得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 (3)應負責場地清潔，並排出輪值表送機關指定單位。
5. 餐車出入校園應減速慢行（5KM/H 以下），並避開下課及放學時間（○○:○○~○○:○○，○○:○○-○○:○○，○○:○○~○○:○○）。餐車不慎損壞校園設施時，應負賠償責任。
6. 廠商應接受學校監督，機關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廠房、食材及評審午餐質與量，並辦理師生家長意見調查、統計；機關得要求廠商派駐校負責人、營養師、廚師、領班等出席學校相關會議，有關缺失應依學校通知期限改善，不改善或改善未通過機關認可，機關得依約處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1. 食米：
 - (1)應為當年期之食米（粳米依農業部農糧署訂頒「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2 月底止配撥當年第 1 期米或其前一期米，翌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配撥當年第 2 期米或其前一期米），且須經農藥殘留檢測合格，以確保品質。
 - (2)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向農糧署申購優惠食米，由機關代購，其費用由廠商負擔；惟如因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向農糧署申購時，廠商應自行向糧商購買當年期之食米，其品

質不得低於農糧署學午糧等級。

- (3) 國中小午餐米飯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如有必要添加時，業者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於簽訂契約前敘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2. 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1) 各類主副食品供應商應具備資料如下：

- ①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產銷履歷組織代碼、有機農產品證書編號或生產追溯編號。
- ② 食品檢驗合格證明，但供應食品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不在此限。

(2) 所供應之蔬果，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之蔬果。

(3) 食材胡蘿蔔及玉米粒(生鮮、冷凍、罐頭)使用驗證農產品(CAS、有機或產銷履歷)如遇天災、缺貨、非產季或品質不佳退換貨等因素，出示源頭廠商相關佐證文件，改供應一般蔬菜。

(4) 肉類與蛋類應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及蛋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及蛋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5) 水產品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之水產品。

(6) 應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7) 每日大宗蔬菜類及水果類若非提供「三章」等級，需提供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生化檢驗站當日或當批檢驗合格證明及質譜儀檢驗合格項目每日2件。

(8)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8)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
不得作為食材供應。~~

3.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及農藥管理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並應確保其章Q(產品標章與可溯源資訊)及編號正確，且可溯源食材證明應至少保存5年，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由品管人員驗收，每日檢核並記錄(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品質規格、有效日期等)，及取得標章種類，如：
 - (1)具「有機農產品」標章之驗證證書字號。
 - (2)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之追溯號碼。
 - (3)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產品編號。
 - (4)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臺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
4. 廠商應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及來源證明供機關不定期檢驗及查訪。
5. 廠商每月應自主將食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檢驗，檢驗項目含括：動物用藥殘留(豬肉需加檢驗乙型受瘦體素)、蔬果農藥殘留(非取得「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及「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蔬果)及食品添加物等，並每月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及宜蘭縣政府備查。
6. 為確保食材品質安全，機關及宜蘭縣政府保有隨機抽樣廠商食材之權利，其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7. 原材料採購、運輸過程、來源證明及倉儲管理，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確保原材料品質及安全。
8. 上述未規定者，廠商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環境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每週供應2次水果及1次乳製品或等值之符合校園食品規範之飲品，並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水果，包括熟度、甜度、大小均勻、外觀完整與準時送達。供應之乳製品、符合校園食品規範之飲品或點心，鼓勵優先採用國產原物料製品，其外包裝須完整無缺與準時送達，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應於容器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其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乳品供應日須為保存日期之前○分之○時段，並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規範。

(三十六)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廠商應參加「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第三道蔬菜每週供應至少4次應具備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或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深色蔬菜。

(三十七)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廠商應依指定時間及地點落實驗收有機食材(蔬菜、米)作業後，載送有機食材、代為烹煮並供應機關；廠商不得將供應機關之有機食材混充、調換、外流或變賣。本契約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八)供膳方面：

1. 在契約期限內，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菜單或擅停供餐。
2. 供餐時間內，廠商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且必須與機關完全配合，否則以違約論。
3. 廠商如擅將受託業務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機關除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如因致機關受到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4. 廠商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宜蘭縣政府衛生、教育及農漁業主管機關之抽查，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經2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機關除依衛生法令處理外，並得終止合約。
5. 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確保衛生、安全。其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2)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3)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4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60度以上，室溫下不得存放2小時以上，熟食及易腐敗菜餚應及時冷藏；熟食之熱藏溫度保持在攝氏60度以上。

6. 每日所送餐食，應由機關隨機抽取免費留檢樣品1份(留樣總重量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檢驗之建議檢體量原則」辦理)，妥善包覆、標示廠商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7度以下，冷藏保管於機關指定之冷藏設備內48小時，以備隨時化驗之用。

7. 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

廚餘處理，其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由廠商回收處理

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依據環保相關規定帶回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廠商帶回處理所需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

☐ 由機關負責處理

契約期間內之用餐廚餘，由機關交由當地清潔隊，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取得許可證之清運業者處理；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協助將廚餘收集、放置於指定位置，並進行瀝乾、搬運及清理等相關事宜。

☐ 其他（由機關自行決定或依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方式，其仍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環保及其他相關規定）。

8. 廠商應提供食譜（附記熱量及食物份量）於供餐○天前交機關公布讓學生瞭解，但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不在此限，並確實依菜單內容供應，不得任意更換。如有特殊情況者，須取得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三十九）清潔衛生方面：

1. 垃圾及廢棄物必須當日處理，不得堆置校園內。
2. 使用之場地、設備及環境等，應保持清潔，每日至少刷洗1次。
3. 廚餘等廢棄物，應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之。
4. 廠商如因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告發，或經衛生局告發衛生不符者，所罰之款項，亦由廠商負責。

（四十）人員管理方面：

1. 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從業人員規定，並有義務接受職前及在職衛生訓練課程及服務禮儀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廠商工作人員不得與機關人員發生爭執，若有此情事應報請機關調解，以弭爭端。
3. 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機關提出意見時，廠商應及時督導改善或予以更換。

（四十一）機關於契約期間得請廠商出示投保食品責任險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得終止本合約。

（四十二）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廠商供應或承製食材之廠房查看衛生情形，廠商不得拒絕。機關於履約標的之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四十三）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定人員執行。

(四十四)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 1 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以保障其休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2 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通勤協助。

(6)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規定。

(7)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8)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四十五)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廠商履約提交照片，應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原始電子檔格式：_____。
 2. 照片解析度：_____。
- ☐其他：_____。
- (四十六)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 (四十七)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四十八)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

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四十九)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五十)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第壹點所載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為檢視其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2.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3. 特殊查核原則上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且每天應檢查廠房機具設施，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3年。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

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次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機關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
- (十一)履約管理-人員管理及清潔衛生方面：
 1. 廠商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須繳驗最近一年內之健保醫院健康檢查~~(包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 廠商應注重衛生管理，以確保工廠之清潔衛生，並提供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機關及相關機關亦得隨時派員進入廠商之供餐廠房，查看衛生情形，廠商不得拒絕。
 3. 廠商所附之服務建議書中，內容應包括乙方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 (十二)履約管理-食物品質管理方面：
 1. 廠商供應食品之製作過程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2. 次月（期）供餐食譜應由廠商擬具於供餐前○日前送交機關確認。
 3. 各項餐飲必須當餐製作，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半成品或加熱隔餐食物再次加工，分包項目經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雇主責任險。
-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 其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

1. 產品責任保險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
3. 火災保險(建物及設備)

(二) 廠商應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一般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餐飲業若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重複投保。」】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

- ① 產品責任保險-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
- ②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險-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疏失，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須負賠償之責任。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與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

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最低投保金額：產品責任保險為 1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 300 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最低投保金額：產品責任保險為 4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 3,000 萬元】
-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最低投保金額：產品責任保險為 0 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 300 萬元】
- ④保險期間累計之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最低投保金額：產品責任保險為 1,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 4,800 萬元】
- ⑤每一事故之自負額：新臺幣_____元。

2. 火災保險(建物及設備)：

- (1)承保範圍：火險(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
(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
- (2)保險標的：宜蘭縣○○國○午餐廚房。
- (3)被保險人：以機關與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請依照廚房坪數、建築物等級及相關設備實際價值投保】(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建築物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
營業生財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新臺幣_____元。

3.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 (由招標機關載明)，履約期限遇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廠商應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逕向保險公司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即時報請機關核備。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機關得隨時向保險公司詢查保單及保險相關契約內容。
7. 其他：自負額由廠商負擔。
8.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臺幣_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通常為 2,000 元至 5,000 元】
9.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10. 其他：_____。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_____。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規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1)廠商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
 - (2)廠商應依機關約定之時間(每日上午○時○○分)前將食品送達，

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並在送貨單上簽名後，第1聯廠商收執，第2聯機關留存，送貨單於結帳後交由機關存查。

(3)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在當日上午〇時〇〇分前改善或補齊，否則依罰則規定辦理。如有品質、規格不符時，機關可拒絕簽收並要求廠商更換之。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除每日實物檢核外，於□次月○日前(或□每學期至少2次)辦理驗收會議，進行廠商供應月之餐食(點)品質、餐量、食材檢驗報告、發現缺失或違約改善情形等討論與處理，參加人員為學校履約管理與採購單位、家長會代表、履約廠商代表等。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8條第44款第9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

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44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10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

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廠商供餐時間應依機關規定時間辦理，提早或逾時供餐依罰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

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

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44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2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二)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五)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六)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敘文但書限制。

5.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

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4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1. 違約記點標準：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一、履約管理		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一)食譜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第(一)款第4目處理。
菜單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二)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項	目	記點	備 註
	車輛外觀不潔	2	
(三)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學校/班級	1-3	早到 30 分鐘記 1 點、早到 40 分記 2 點、早到 50 分鐘記 3 點
	逾時送達學校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
(四)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	1	
	未戴帽子或口罩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烹調從業人員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未達 75%	3	
	烹調從業人員之廚師證書證持證比率未達 75%	3	
	未每年接受 8 小時衛生講習	1-5	每 1 人記 1 點
(五)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品管人員未辦理食材驗收、每日檢核並記錄	2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食品技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3 條規定
	未依據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	3	
	供貨商證明(合約)不齊全	3	
	未依規定辦理原材料採購、運輸過程、來源證明及倉儲管理，致原材料品質及安全與契約不符	6-10	
	未每月辦理食材自主送驗	1-5	1. 非送食藥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檢驗者，記 1 點。 2. 檢驗項目未包括：動物用藥殘留(豬肉需加驗含乙型受瘦體素)、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等，每 1 項記 1 點。 3. 未每月將檢驗報告送

項	目	記點	備 註
			機關及宜蘭縣政府備查者，記1點。
(六)	食材有效期限		
	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未標示有效日期	2-3	
	供應日超過保存日期之前○分之○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1-2	冷藏禽肉得不受此限，惟供應日仍不得超過保存日期
	超過有效期限	5	
(七)	未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		
	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	1	
	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	2	
	不配合學校、教育、衛生或農（漁）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5	
二、	數量		
(一)	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二)	經學校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三)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學校自行購置○○元餐
三、	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一)	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餐食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二)	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異物時		
	菜蟲、蝸牛	1	第○次開始記點（未載明者，為3-5次；若出現自有機蔬菜不記點，有機蔬菜內如有菜蟲、蝸牛等，甲方得予書面告知乙方，累積3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人1元，但不記點。）

項 目	記點	備 註
輕度：蚊子、蛾蚋、果蠅、蒼蠅、頭髮等	1	
中度：塑膠繩、包裝袋、紙棉等	2	
重度：蟑螂、金屬、玻璃、石粒等	3	
水果發霉、有蟲（有備品更換者）	1-3	
水果發霉、有蟲（無備品更換者）	2-5	
(三)廠商供應之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	1-5	(未依規定使用非基改食品，記5點；其餘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四)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15-20	倘廠商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則不予記點。
(五)使用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作為食材供應。	15-20	倘廠商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則不予記點。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一)藥物殘留檢驗（生鮮農水畜產品）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	10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3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提出合格證明。
檢出有害人體健康之瘦肉精	10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5	
(二)食品添加物檢驗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項 目	記點	備 註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三)食品微生物檢驗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規定	3-5	
(四)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1-3	
五、疑似食品中毒(二人以上並送醫)	10	暫停供餐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六、將供應機關之有機食材混充、調換、外流或變賣	10	
七、有混充或假冒三章一Q產品供貨不實情節	15-20	倘廠商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則不予記點。
八、違反其他契約規範	3	
九、違反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法令	1-5	
備註：		
1.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建議。		
2. 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3. 機關查訪廠商情形，其記點視情節輕重由機關自行考量決定。		

2. 遲送時：○○時○○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3點外，得由機關購買○○元之盒餐補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另須提供加菜金新臺幣10元*供餐人數留校使用。
3. 數量短少時：得依廠商所提臨時供餐替代方案規劃，或由機關購買○○元之盒餐，補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4.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食譜，除依規定記3點外，機關得扣除該餐變更部分價金：○○元×供餐人數。
5. 違約金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宜蘭縣政府。
6. 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
7. 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8. 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0 點時暫停供餐 1 天；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契約。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暫停供餐標準：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 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前揭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3.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時。	暫停 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
4.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暫停 供餐	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5. 廠商收到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 1 週內將影本送交機關者，逾期 1 次罰款新臺幣○○○元，累計○次者。	暫停 供餐 ○天	
6. 廠商於 1 個月內食譜未經機關認可之食譜供應，達○次以上者。		
7. 廠商記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者。		
備註：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2. 暫停供餐期間，優先由廠商協調符合食品衛生之業者供餐，若仍無法供餐，得依廠商所提臨時供餐替代方案規劃，或由各機關購買○元之盒餐，差額由貨款中扣除。另每停餐 1 日廠商須另提供加菜金新臺幣 10 元*供餐人數留校使用。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項 目	備 註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一)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1、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事件。】 (二)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 (三)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確認者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二、其他	
(一)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二)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三)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四)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_____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項 目	備 註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十二)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十六)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44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43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三、廠商記點達 20 點以上者。	終止契約
備註：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四)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由機關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六)契約經依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七)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八)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一) 非可歸責廠商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1.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2. 依前目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廠商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
 - (3)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4.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

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5.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須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十三) 契約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廠商所失之利益。

(十五) 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廠商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機關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依投標須知通知保留議約權之廠商逕行議約，續辦廠商依契約應完成之工作。

(十六) 機關員工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意外事件，廠商負責人應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相關人員負責處理護送、醫療、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並承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十七) 廠商違反採購法第65條相關規定，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6條規定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八)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

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二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二十一)經上級主管機關稽查廠商違反第 16 條相關規定，得由上級主管機關逕行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六)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機關全銜）

代表人：

地 址：

廠 商：（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1式3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1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	-------	-----------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	------------	-----------

--	--	--

填表說明：

- 1、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3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1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 5 條第 14 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 16 條第 3 款項目二 16 點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 (2)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 (3)稅捐處置：
 -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 (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 5 條第 14 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 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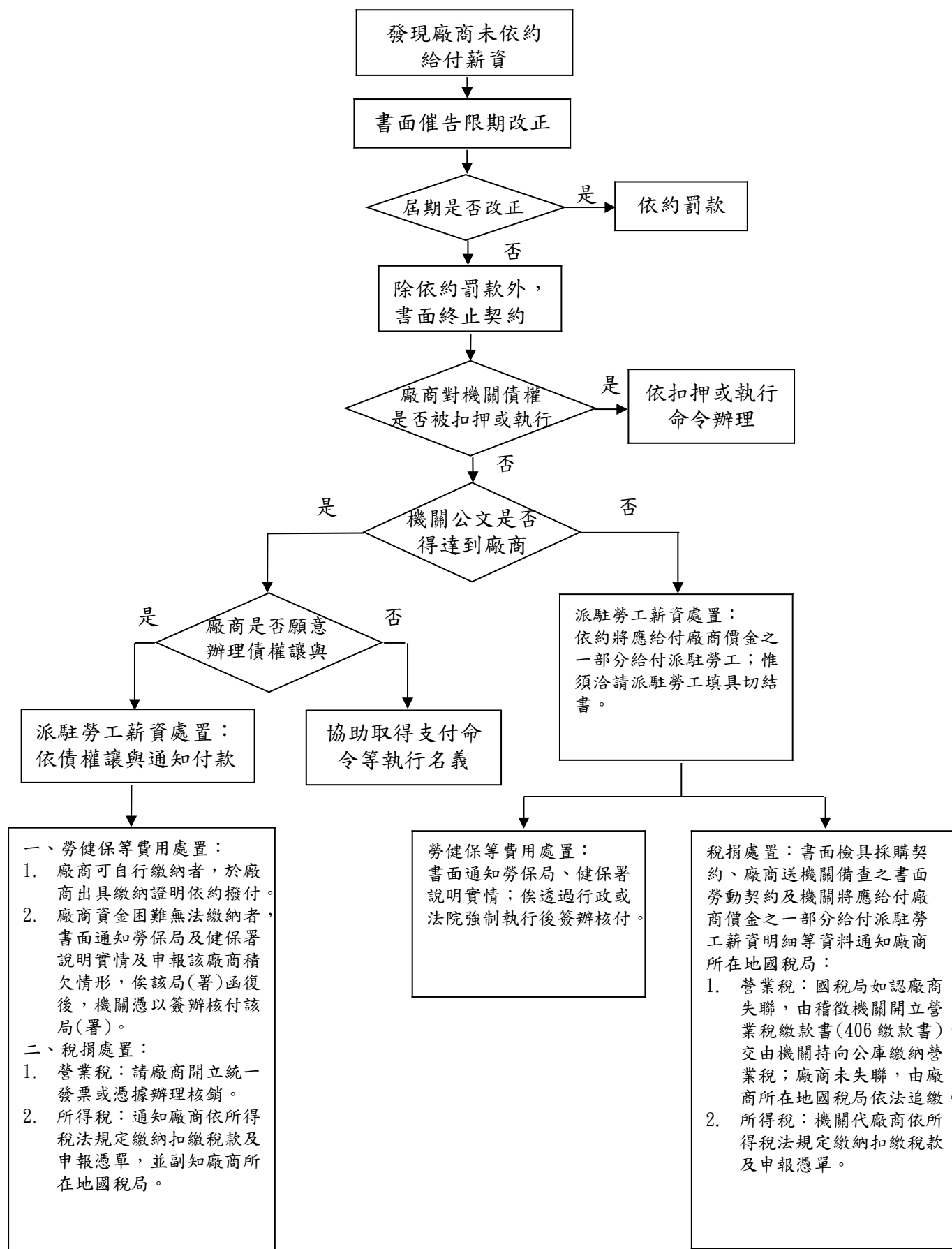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

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 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得標廠商)____履行____(採購機關)____辦理之____(標的名稱)____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